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31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3.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2.659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跟投，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5.1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03.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2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肯特股份”股票599.3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4年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2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176,6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851,136,000股，配号总数67,702,27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77022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47.9746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0.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3.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9.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1304512%，有效申购倍数为3,318.9015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4年2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2月20日（T+2日）在《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3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6,000.00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2.9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6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2月2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汽车产量为157,501辆，同比增长22.71%，本年累计产量为157,501辆，同比增长22.71%；1月汽车销量为131,970辆，同比下降10.18%，本年累计销量为131,970辆，同比下降10.18%。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341	33,201	-2.59%	32,341	33,201	-2.59%	35,282	38,143	-7.50%	35,282	38,143	-7.5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9,227	62,081	11.51%	69,227	62,081	11.51%	51,030	75,500	-32.41%	51,030	75,500	-32.4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7,610	21,224	77.21%	37,610	21,224	77.21%	33,799	23,277	45.20%	33,799	23,277	45.2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740	8,129	118.23%	17,740	8,129	118.23%	11,005	8,206	34.11%	11,005	8,206	34.11%
其他	583	3,715	-84.31%	583	3,715	-84.31%	854	1,795	-52.42%	854	1,795	-52.42%
汽车合计	157,501	128,350	22.71%	157,501	128,350	22.71%	131,970	146,921	-10.18%	131,970	146,921	-10.18%
其中：新能源汽车	30,944	12,520	147.16%	30,944	12,520	147.16%	18,766	10,921	71.83%	18,766	10,921	71.83%
节能汽车	30,468	26,617	14.47%	30,468	26,617	14.47%	23,899	34,617	-30.96%	23,899	34,617	-30.9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7,787	53,967	-11.45%	47,787	53,967	-11.45%	49,849	40,549	22.94%	49,849	40,549	22.94%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57,492	128,334	22.72%	157,492	128,334	22.72%	131,876	146,913	-10.24%	131,876	146,913	-10.24%
轿车	52,402	62,909	-16.70%	52,402	62,909	-16.70%	41,144	66,999	-38.59%	41,144	66,999	-38.59%
SUV	74,423	54,524	36.50%	74,423	54,524	36.50%	68,452	62,150	10.14%	68,452	62,150	10.14%
MPV	30,667	10,901	181.32%	30,667	10,901	181.32%	22,280	17,764	25.42%	22,280	17,764	25.42%
商用车	9	16	-43.75%	9	16	-43.75%	94	8	1075.00%	94	8	1075.00%
汽车合计	157,501	128,350	22.71%	157,501	128,350	22.71%	131,970	146,921	-10.18%	131,970	146,921	-10.18%

注：1. 其他含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等；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同方物流解散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同方物流”，公司持有25%股权）依法进行解散清算；根据测算，同方物流剩余资产变现及支付清算费用后，预计可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约8,350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预计可获分配约2,087万元（最终以清算报告载明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经营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冯兴亚董事、陈小沐董事、邓蕾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7亿元，按2024年1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1元人民币=0.1408美元，下同）折算为0.78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5.6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2月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14.62亿美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573746）

3、注册日期：2010年3月3日

4、公司负责人：阎峰

5、注册资本：1美元

6、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7、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债务融资，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阎峰先生、喻健先生和谢乐斌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纽约梅隆银行于2022年11月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4年2月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7亿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5.6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主要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6%，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4-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43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6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4年2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3,430万美元和2,000万美元。2024年2月1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按2024年1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03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4.5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2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3,430万美元和2,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2024年2月1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6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3,430万美元、2,000万美元和1,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3.67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3.16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9%及23.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关于暂停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销的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2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利债券A	东兴兴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45	0096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经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02月19日（含）暂停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销的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业务。在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规则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除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其他渠道仍按照原规则执行，其中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仍执行单日1000元的申购额度。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A、C类份额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单独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xamc.cn）。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柜台渠道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0-18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4-03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5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1. 关于本次增持的目的与背景。高瑞前期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获得公司股份6500万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仍持有公司57,032,5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但截至目前已未持有公司股票。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高瑞前期减持全部股份的具体时点、价格，以及全部减持的具体考虑；（2）高瑞所持3.63%股份于2023年9月30日之后全部减持完毕，短期内又发布增持计划，请结合公司当前股价和前期减持考虑，说明本次增持的目的。

公司答复：

一、高瑞前期减持全部股份的具体时点、价格，以及全部减持的具体考虑。

高瑞先生于2021年4月作为公司司法重整投资人通过出资8,476万元受让公司6,500万股股票，每股对价为1.304元，上述股票于2021年6月8日登记至高瑞先生的持股账户，且根据高瑞先生作出的承诺，上述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根据高瑞先生提供的交易记录，其减持情况如下：2022年8月，减持3,067,484股，减持每股价格3.71元；2023年8-11月，减持61,932,516股，每股价格1.70-1.94元。

高瑞先生减持其参与司法重整受让的公司股票，主要系考虑相关的投资成本及收益，并综合考虑其自身经营、其他投资需要等做出的资产管理安排。

二、高瑞所持3.63%股份于2023年9月30日之后全部减持完毕，短期内又发布增持计划，请结合公司当前股价和前期减持考虑，说明本次增持的目的。

如前所述，基于投资成本及收益考虑，高瑞先生自2022年8月末至2023年11月末，将持有的6,500万股股票减持完毕，其中57,032,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于2023年9月30日后减持完毕。

2024年2月5日，高瑞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后于同日发布增持计划，主要是认为公司股票具备投资价值，可以通过购买公司股票获得公司发展后股东价值、股票增值，且有利于促进公司价值回归。

高瑞先生本次增持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关于具体增持安排。本次发布的增持计划期限为12个月，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至6000万元。请公司及相关方结合ST股票单日买入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的交易规则，详细说明增持具体节奏，按月说明计划增持的金额，并逐月披露进展公告，避免误导投资者。

公司答复：

高瑞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拟按照如下方式完成实施：

1、拟每个交易日买入公司股票50万股，直至达到增持金额区间；

2、增持期间如遇到窗口期，相关增持延迟至下一可增持日；

3、根据实际资金安排和工作情况动态调整当日交易安排。

高瑞先生将严格履行增持计划，不以公司是否上市或被终止上市作为实施前提或依据。

公司将督促并配合高瑞先生逐月披露进展公告以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应予以披露时及时披露，以便广大投资者清晰了解高瑞先生增持计划实施进度。

3.关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期，控股股东与高瑞此前均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本次高瑞在同日被聘为公司高管并披露增持计划。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结合高瑞前期已全部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当前公司可能面临的面值退市风险，高瑞与实控人是否就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商议，聘任高瑞担任总经理的具体考虑，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和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公司答复：

一、高瑞与实控人是否就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商议，聘任高瑞担任总经理的具体考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与高瑞先生就本次增持计划有过商议。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面值首次低于1元，公司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为降低公司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李志华先生向高瑞先生提出其协助上市公司共渡难关的提议。高瑞先生基于自身从业经验以及共同参与公司司法重整的经历，经审慎考虑，愿意加入公司并增持公司股份。

高瑞先生对公司业务布局有较深入的了解，看好公司粮食业务、招商及代运营业务的发展前景。李志华先生认可高瑞先生可以在公司发挥的价值，故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推动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和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一）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李志华先生、高瑞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条款	是否存在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2、经李志华先生、高瑞先生自查，高瑞先生增持系其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实施的正常商业行为，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核查：

（1）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高瑞先生及其他重整投资人于2021年作为公司司法重整投资人共同签署了《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公司根据李志华先生、高瑞先生的任职和持股公司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系统、网络查询等方式，未发现李志华先生、高瑞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公司取得李志华先生、高瑞先生提供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和承诺。

（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和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据此，公司及相关方进行核查或自查情况如下：

1、经李志华先生和泰富金谷自查，李志华先生不存在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泰富金谷除按照已经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的增持行为外，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和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

2、经高瑞先生自查，其于2021年4月取得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开始陆续减持，并于2023年11月减持完成，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买入及卖出公司股票时均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和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

3、经公司核查李志华先生和泰富金谷买卖股票情况，李志华先生和泰富金谷均不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高瑞先生买卖股票情况及任职情况，高瑞先生自2024年2月5日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买入和卖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短线交易；公司亦取得李志华先生、泰富金谷、高瑞先生就前述自查情况出具的承诺。

（三）李志华先生承诺如下：本人与高瑞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高瑞先生之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保证承诺的真实性，本人知悉违反承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四）高瑞先生承诺如下：本人与李志华先生从未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